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設立規劃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人：主任委員 曾能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壹、緣起-----	1
貳、國內外城市案例-----	2
參、數位治理局籌設過程-----	3
肆、成立數位治理局之理由-----	4
伍、數位治理局組織架構-----	5
陸、願景及目標-----	7
柒、結語-----	8
附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大事紀-----	10

張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本次應邀進行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改制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於貴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期間，市府提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編制表」備查，承蒙議員先進諸多提點與指教，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將分別就國內外城市案例、數位治理局籌備過程、成立數位治理局之理由、數位治理局的功能職掌、成立的願景及目標效益等向各位議員先進詳盡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壹、緣起

由於現代城市發展的便利性，吸引了大量人口往城市集中，臺中市已是臺灣的第二大城市，面對現今各行各業蓬勃發展的數據資料分析應用、智慧便民服務快速演進，資通訊技術的整合運用已經站上了驅動市政服務的關鍵位置。如今 0 與 1 已是大眾共通的語言，臺中市政府要與新世代的市民對話，落實公私協力，就需運用資通訊科技與前瞻思維，透過數位平台打造開放政府。

在這幾年，產官學各界迭有建議市府應提昇資訊中心為一級機關，才能在足夠位階與資源下，統整本市資訊發展與規劃，以因應智慧城市發展的需求。本市於 2015 年獲選 IBM 全球智慧城市大挑戰計畫，專家團隊經過三週的實地訪查，亦提出本市可藉由設置專責的資訊長，以及將人員、流程、專案和各項技術整合為公私部門合作發展模式之建議。

此外，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嗣延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即為藉由數位治理的驅動，帶動創新的數位服務。而「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1 月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有關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亟待提昇能量，爰本市成立數位治理局不僅呼應中央政策與法令修改趨勢，亦是從行政面

及推動機制面落實組織資源調整來因應未來數位化社會的挑戰。

貳、國內外城市案例

為審慎規劃本府組織的調整，我們參考了國內外各大城市的案例，如紐約市設置了資訊科技與電信局（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DoITT），而該局的局長也同時身兼紐約市的資訊長（CIO）；洛杉磯則於市政廳下設立資訊科技局，負責新興技術方案應用、政策與公共服務以及企業與管理服務；而首爾市則由第一行政副市長督導資訊系統規劃局（Information System Planning Bureau）負責首爾整體資訊服務規劃。

在國內部分，臺北市與桃園市已分別成立一級資訊機關，分述如下：

一、臺北市

臺北市於 96 年即成立一級資訊機關資訊處，後因有鑑於民眾對網路應用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再於 101 年調整為資訊局，組織功能由技術幕僚轉以提昇便民服務為職掌，組織架構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下設 4 組 4 室，目前編制員額有 113 人（為本府數位治理局擬行架構的 2 倍），主要任務為善用新科技，替城市創新，打造市民有感的城市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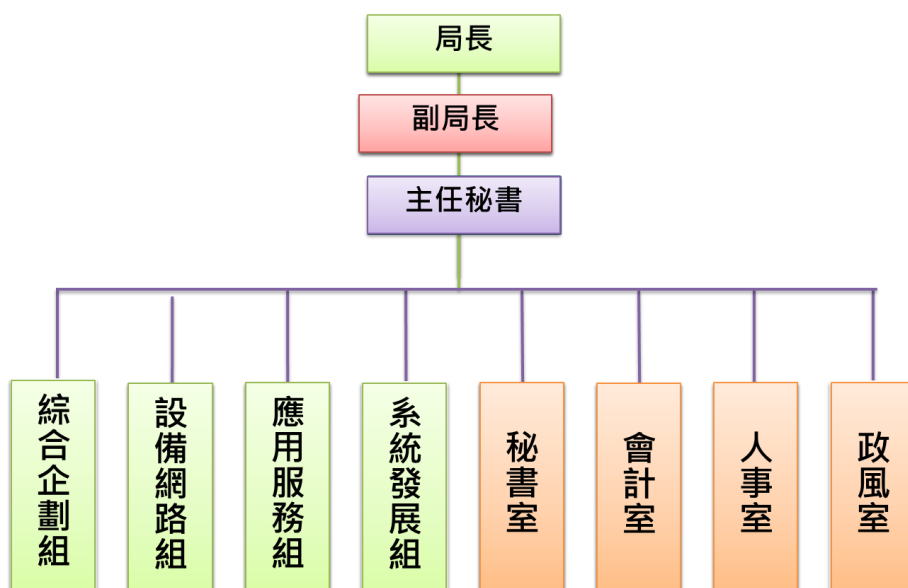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資訊局組織架構

二、桃園市

桃園市議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成立一級資訊機關「資訊科技局」，同年 3 月 15 日揭牌成立，下設 4 科 3 室編制員額有 50 人。主要任務目標為加強市府各局處間有關資訊的橫向溝通、協調、整合及業務推動，提供開放的市民參與、宜居的市民生活及友善的產業發展，提升市府行政效能，整合行政資源，讓市民享有完整、便捷的智慧化資訊服務，也加速落實桃園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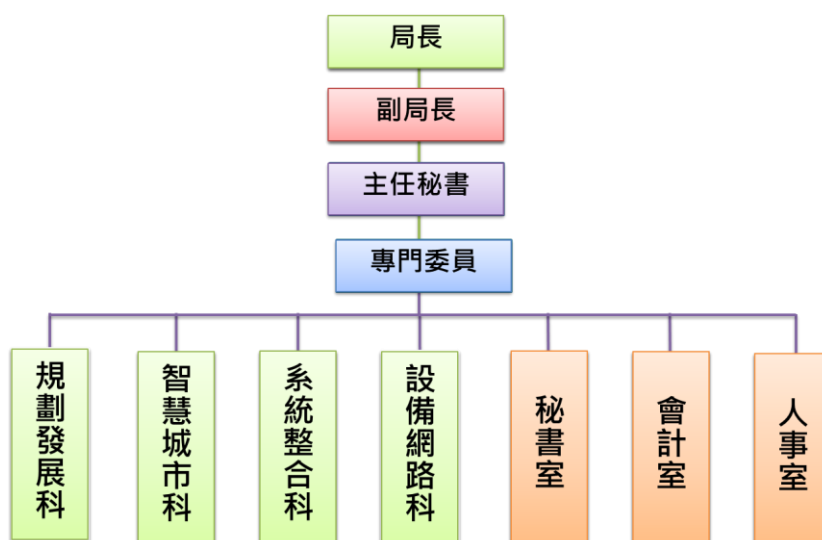


圖 2 桃園市資訊科技局組織架構

面對網路、智慧型行動設備普及，以及人工智慧等新型態服務蓄勢待發之際，國內外各大城市均積極思考充實組織推動能量，並重視資訊單位之功能角色，本府亦有調整因應之迫切需求。

參、數位治理局籌設過程

為提升數位服務與開放政府應有的服務品質，林前市長佳龍於 105 年 8 月第 263 次市政會議上宣布規劃成立「數位治理局」，開始辦理相關法治程序作業。同年於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上，提出成立「數位治理局」專案報告，並決議由市府成立籌備處先行運作，再提下次會期審議。

106年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市府依前次會議決議再次提出「成立數位治理局財務影響及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並將「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設數位治理局一案完成一讀，惟仍未獲通過（於此期間，桃園市政府正式成立「資訊科技局」）。為再爭取本市議會之支持，於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再次提出修訂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增設數位治理局，於去（107）年8月三讀通過；同年11月本府法規會完成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修訂審議及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及考試院本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完成備查程序，於今（108）年3月1日，本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生效。

籌備歷程請參閱附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大事紀。

肆、成立數位治理局之理由

目前市府資訊中心為隸屬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的二級機關，以現行組織型態、人力運作模式，在市政資訊推展上常會遭遇困難，因此必須提升為一級機關，以落實各項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包括：

一、落實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

本府現行資訊計畫係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由各機關提出資訊預算需求，交由資訊中心提供初審意見。惟依現行層級與人員職能，於其後之預算核定、計畫發包、計畫執行均較難以有效監督、控管、考核，對各資訊計畫整體執行概況掌控度不足。因此透過提昇組織層級與人員職能，落實對各機關資訊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

二、整合機關內、機關間資訊發展

機關內因缺乏資訊能量，導致資訊人員無法專注於資訊規劃，或資訊人員/單位未參與業務單位的資訊計畫推動，亦致使整合度不佳。而機關間因跨域協調機制不足，資訊串連流通不易，容易造成重複開發或資訊資源無法共享，數位治理局成立後，將以整合角度提昇整體資訊人員職能，協助各機關重要資訊專案的執行。同時

解決部分機關內因缺乏資訊能量以致內部整合不足、及機關間因資訊串連流通不易所導致重複開發的問題。

三、吸納新興科技人才

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未來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協助市政推動、促進資通訊產學合作以建構智慧城市等，均需更多專業人才參與。

四、提昇推動大型資訊整合專案能量

目前資訊中心除原有業務，亦陸續接辦智慧市民整合服務、水滸經貿園區整體籌備、全府資安作業等大型專案，需提昇層級以面對數位服務與整合創新應用的趨勢。

伍、數位治理局組織架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規劃設置 4 科 4 室，含括創新服務科、數位匯流科、整合應用科、系統規劃科，以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編制員額有 54 人。各科業務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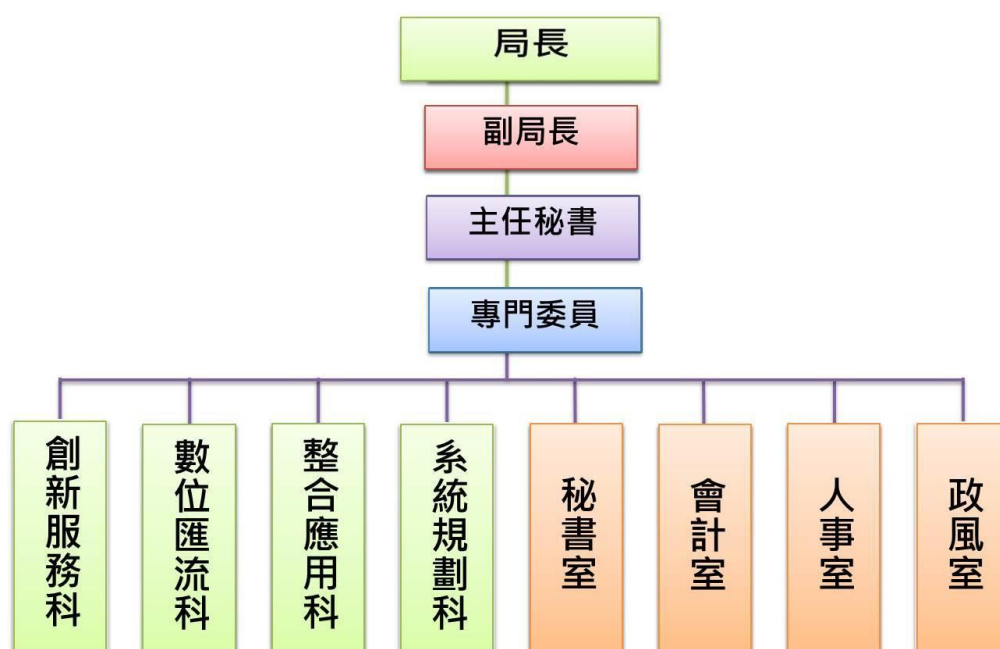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架構

(一)創新服務科：

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研究、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推廣、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訊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數位匯流科：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以及本市重大專案之資訊基礎建設規劃。

(三)整合應用科：

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對外服務市民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四)系統規劃科：

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內部應用系統之跨域整合，以提昇行政效率。

(五)秘書室：

負責採購招標、出納、辦公處所維護、財產及物品管理、文書收發暨檔案業務等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六)會計室：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負責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八)政風室：負責辦理政風事項。

陸、願景及目標

面對智慧城市的發展趨勢，成立數位治理局將可就市政整合服務面向挹注推動能量，扮演對內對外的整合平台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未來將積極達成的願景及目標概述如下：

- 一、**建立城市運作大腦**：公共事務的處理常需跨不同機關單位，成立數位治理局以資訊整合橫向連結各機關運作，強化智慧交通服務及防救災應變能力，如：建設局封路訊息即時提供交通號誌控制及替代道路研擬；匯集醫療資源訊息供救護車運送傷患研判。
- 二、**發展智慧城市及與中央對口**：「數位建設」為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五大建設之一，需以一級機關數位治理局配合中央計畫協同本府相關局處媒合推動設置場域、並與在地社群連結，整合如低窪地區水位感測、土石流監測、空氣盒子之空氣品質監測、河川溪流水質監控、高齡獨居照護等民生物聯網應用，回應民眾對於防災、環境品質、健康生活的需求。
- 三、**提供整合型市政服務**：運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服務已為時勢所趨，成立數位治理局將可以建立「智慧市民平台」角度，以一級機關位階與能量連結各局處多項便民措施，包括圖書借閱、稅務資訊、停車繳費、課程活動等，並結合行動支付等功能提供民眾整合型市政服務。
- 四、**強化整體資訊人員職能及橫向連結**：各機關推動資訊計畫或專案多以個別角度進行，缺乏上位整體架構有效連結並避免重覆投入，因此需藉由成立數位治理局提昇組織層級與人員職能，落實對各機關資訊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同時以整合角度協助各機關重要資訊專案的執行，解決部分機關內因缺乏資訊能量以致內部整合不足、及機關間因資訊串連流通不易所導致重複開發的問題，同時增加誘因吸納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人才，協助市政推動。
- 五、**提昇市府整體資訊安全能量**：面對萬物聯網的時代，資訊安全議題

更加重要，因此成立數位治理局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及內部資安人材培育、健全事件通報制度、協助各局處及基層公所設備與網路優化，並配合區域生活圈協同中部縣市建立聯防機制，由點到面強化整體資安管理與防護。

六、**建立開放政府及促進資料應用**：提昇市府開放資料量與質，媒合民間對跨局處資料的加值運用，如：結合警察局車禍資訊、交通局交通動態、建設局道路挖掘等提供便捷用路指引；整合復康巴士、殘障計程車等車隊資訊提供就醫照護交通接送服務，進而促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七、**協助水滄經貿園區規劃發展**：水滄經貿園區為一智慧生活示範場域，此非僅都市計畫議題，藉由成立數位治理局以全園區智慧生活應用角度進行規劃、執行與管理，如：訂定智慧城智慧連網設備（智慧電錶、水錶、瓦斯錶等）與資訊整合規範、以開放場域推動智慧科技（如：自駕車、無人機、物聯網應用）實作、連結經濟發展局產業引進、青創基地與交通局低碳運輸規劃等，以帶動整體發展。

八、**新興科技應用**：面對 AI（人工智慧）／Analytics（資料分析）、Big data（大數據管理）／Blockchain（區塊鏈）與 Cloud（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亦亟需成立數位治理局提升科技應用與政府服務創新，並進一步媒合局處需求與產學研各界資源，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學界人材培育及民眾數位服務。

柒、結語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本市可設置 32 個一級機關，目前僅設 29 個，少於臺北市（32 個）及桃園市（32 個），資訊中心升格為數位治理局後除有助於內部連繫整合，亦有利於吸引更多專業專職人才加入，同時可進一步協助各機關資訊資源的盤整與協調，將本府資訊預算做更為有效率的應用。

以服務型智慧政府的精神，結合資通訊科技整合應用及創新服務，

同時帶動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發展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設置專責數位治理一級機關乃刻不容緩，懇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附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大事紀

